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呈報期間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44,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並無如去年同期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ii)於呈報期間就香港稅務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稅務查詢」）確認稅務開支。有關稅務查詢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經營虧損增加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入下跌導致整體毛利下跌以彌補固定成本，令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